

打牢“病有所医”制度基础

医疗保障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医疗保障法草案2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着重规定医疗保障的体系框架和基本制度。

首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共7章50条，系统规定医疗保障体系框架、加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强化监督管理，助力依法健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有效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打牢人民群众病有所医制度基础。

国家医保局局长章轲介绍，草案设专章系统规定了医疗保障体系框

架，对较为成熟定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明确了参保范围、筹资方式和待遇保障等。

为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草案规定医疗保障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和会计制度，专款专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明确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原则要求，立足基金承受能力，满足参保人员合理医疗需求；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

在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方面，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规范统一医疗保障公

共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城乡全覆盖；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相衔接的医药费用直接结算机制，完善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直接结算制度。

草案强化了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规定建立人大监督、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基金使用实施动态智能监控，提高监督效能；综合运用罚款、暂停涉及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暂停医药费用联网结算、解除服务协议等多种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商务部：

中方坚决反对欧盟限制中国企业和产品参与其医疗器械公共采购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24日就欧盟限制中国企业和产品参与其医疗器械公共采购答记者问时表示，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敦促欧方立即纠正错误做法，并将采取措施坚定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有记者问：6月20日，欧盟委员会宣称根据《国际采购工具》，限制中国企业和产品参与欧盟医疗器械公共采购。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发言人表示，今年1月，商务部发布的对欧投资壁垒调查结论显示，欧盟持续在公共采购、投资等领域对中国企业设置壁垒。此次，欧方不顾中方多次通过双边对话释放的善意和诚意，一意孤行，利用单边工具，构筑新的保护主义壁垒，不仅损害中国企业利益，而且严重破坏公平竞争。

发言人表示，今年是中欧建交50周年，中方愿从中欧经贸关系大局出发，落实好双方领导人重要共识，与欧方继续通过对话磋商，妥善处理经贸摩擦，稳定中欧企业合作的信心和预期。

最高检检察侦查厅正式挂牌成立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记者24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近日加挂“检察侦查厅”牌子，最高检检察侦查厅正式挂牌成立。

最高检检察侦查厅负责办理法律规定可以由最高检立案侦查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需要由最高检直接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并指导地方各级检察院开展相关工作。

据介绍，该厅的设立旨在更好助力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截至目前，全国已经有28个省级检察院和部分地区市级检察院成立了专门的检察侦查机构。

这是6月24日拍摄的贵州乌长高速公路高坝大桥转体现场(无人机照片)。

当日，由中铁二十局承建的贵州省贵阳市乌当至长顺高速公路高坝大桥成功转体。高坝大桥是乌长高速全线重点工程，桥面全长331米，转体段梁体单幅长90米、重达4000吨。大桥跨越川黔铁路、兰海高速公路及210国道，顺利完成62.1度转体。

乌长高速起自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连接贵瓮高速和都安高速，终至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全长约115公里，设计时速100公里。

新华社 发



我国拟立法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事关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民政部部长陆治原受国务院委托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关于草案的说明时介绍，目前，我国以社会保险为主体，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制度在内，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随着经济社会发

展，社会救助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统筹协调难、救助范围窄、程序繁琐、社会力量参与不够等。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需要制定社会救助法，促进我国社会救助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草案共7章76条，包括总则、救助对象和内容、救助程序、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管理和服务、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草案明确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强化社会救助兜底功能。在特困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基础上，增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作为社会救助对象。对不同社会救助对象，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分别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

草案规定体现社会救助便民惠民，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围绕提高救助效率、确保救助便民及时，草案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与此同时，草案提出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依法核对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等状况；已经被确认为社会救助对象的，确认结果信息在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共享互认等。

我国拟修法明确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

应予以封存。

修订草案三审稿提出，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修订草案三审稿在封存治安违法记录、完善有关处罚程序等方面作出规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阶段，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治安违法记录也